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澳利多外幣終身保險(澳幣)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9.11中壽商一字第1060911002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年09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中國人壽 澳利多

外幣終身保險(澳幣)

特色1 繳費年期6年
終身享有保障

特色2 生存保險金年年領
資產運用好便利

特色3 澳幣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化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背面說明及保單條款)

投保範例

金小姐(40歲)投保「中國人壽澳利多外幣終身保險(澳幣)」，保險金額2萬元澳幣，原始年繳保險費為18,424元澳幣，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險費為17,871元澳幣。

單位：澳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累積已領回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A)	現金價值(B)	(A)+(B)
1	40	17,871	18,424	278	278	11,240	11,518
2	41	35,742	36,570	556	834	24,626	25,460
3	42	53,613	54,438	834	1,668	38,238	39,906
4	43	71,484	72,028	1,112	2,780	65,976	68,756
5	44	89,355	89,624	1,390	4,170	87,352	91,522
6	45	107,226	109,022	1,668	5,838	107,354	113,192
7	46	107,226	120,000	3,324	9,162	107,504	116,666
8	47	107,226	120,000	3,324	12,486	107,658	120,144
9	48	107,226	120,000	3,324	15,810	107,816	123,626
10	49	107,226	120,000	3,324	19,134	107,976	127,110
20	59	107,226	120,000	3,324	52,374	109,794	162,168
30	69	107,226	120,000	3,324	85,614	111,940	197,554
40	79	107,226	120,000	3,324	118,854	114,138	232,992
50	89	107,226	120,000	3,324	152,094	116,050	268,144
60	99	107,226	120,718	3,324	185,334	117,394	302,728
70	109	107,226	123,324	123,324	338,574	0	338,574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2%，且假設同時適用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本表之現金價值等相關數據係未包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註3：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4：上表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現金價值均為年度末數值。

註5：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中國人壽澳利多外幣終身保險(澳幣)1/2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註1) 清償保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單價值準備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4：非屬上述列表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下列三者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下列方式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保單年度	計算方式
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	「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五(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後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繳費期滿後	按「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再乘以「繳費期間」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加及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若依前述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第二十八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上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其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3.25%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註4：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註5：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註6：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註7：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為「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扣除每萬元之保險金額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二)第七保單年度起係為六萬元。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限制
6年期	0~75歲

★繳費方式：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

★保額限制：每張保單3,000澳幣~200萬澳幣

★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澳幣

保險金額	費率折減
1萬≤保額<2萬	1%
2萬≤保額	2%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符合集體彙繳條件投保規則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2%(含收費管道費率折減1%)。

★合併最高保險費費率折減為3%。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澳幣)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摺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注意事項：

- 1.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2.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7.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53%，最低8.1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8.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9.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10.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澳幣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11.政治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12.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13.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保單 年度	1	66%	61%	50%	67%	63%
	2	70%	68%	63%	70%	68%
	3	72%	71%	68%	72%	71%
	4	91%	91%	88%	92%	91%
	5	97%	96%	95%	97%	96%
	10	107%	107%	105%	107%	107%
	15	116%	116%	114%	116%	116%
20	125%	125%	123%	125%	125%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